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
建设项目（B包）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40）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
建设项目（B包）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40）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B包）（豫财招标采购-2023-1240）”所规定的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采购，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6488800.00）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不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施工计划

3. 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保密协议

6. 廉洁履约承诺书

(3) 项目招标文件

(4) 项目投标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4.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为完善我省“十四五”国、省控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同时为我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责任目标考核、流域生态补偿考核以及水环境质量监控预警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中提供有效的支撑，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施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

2. 采购内容

本合同主要采购开封、濮阳、南阳、商丘 4 个水质自动站系统（含站房）及无人船多普勒剖面仪流量监测系统等，具体见下表。

项目采购内容详表

序号	水站名称	所在城市	所属河流 (湖库)	采购内容	备注
1	兰考宋庄	开封	黄蔡河	新建站	采购内容为新建站（含站房）单站建设内容
2	北外环路桥	濮阳	马浹河	新建站	
3	排子河邓州市	南阳	排子河	新建站	
4	日月湖	商丘	日月湖	新建站	
5	无人船多普勒剖面仪流量监测系统				1 套

二、价格支付与交货

(一)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6488800.00），具体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见附件 1。

2. 本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乙方提供合同总额 30% 的银行保函，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即：壹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1946640.00））；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即：贰佰伍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2595520.0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额 10%（即：陆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648880.00））的银行质保函，质保期为 1 年，甲方退还乙方 30% 的银行保函，并支付合同总额 30%（即：壹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1946640.00））。同时，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额度发票。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二）交货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建设、到货、交货、安装调试等事宜。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将相应日期予以扣除后计算合同总执行期。

（三）项目建设、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

（一）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执行，如国家出台新的验收标准，以新标准为准。无人船多普勒剖面仪流量监测系统验收参照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二）验收方式

1. 站房验收

乙方建设的站房及外部保障设施的竣工验收应符合国家标准、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对站房建设开展必要的监理。站房建设竣工后，乙方应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要求，向乙方出具合格的站房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和监理报告。

2. 到货验收

合同仪器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到货验收，即合同货物数量、型号及外观检验。到货验收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由甲乙双方协商实施。

到货验收是指验收采购内容清单中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五参数、质控仪、自动留样器、降水监测仪、流量监测仪等仪器设备。

在到货验收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数量、型号、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到货验收时，如果货物与合同或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标准的不一致，乙方须立即按本合同或投标中的承诺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到货验收的检验结果即使合格，也不能对抗在合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仪器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仪器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性能验收

乙方完成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后进行设备性能验收。验收时按照招投标文件、《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及河南省相关规定或文件相关内容执行。如无相关验收文件的，则按照仪器说明书的性能和功能指标执行。

如仪器性能指标 2 次测试未能满足招标要求，即视为仪器性能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须重新更换仪器。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或者解除合同，同时向乙方追究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赔偿。

四、技术服务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且至少配置 2 组人员同步实施项目。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五、质量保证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质量缺陷、瑕疵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和/或向乙方索赔。此外，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间出现问题，乙方须在4小时内响应，在5天内解决故障；否则须按甲方要求更换全新货物。

乙方须保证能满足8年内货物的耗材备品备件保证；否则向甲方提供最新的仪器设备以保证甲方使用。如果更换仪器设备或部件，更换的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做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六、保证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项目验收后8年内，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系统工控软件的升级服务。当甲方需要在本项目水站中增加新的设备，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技术支持。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并予以公示。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七、项目培训

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培训，培训包含必要的仪器理论、仪器使用、系统运维和故障排除等。培训方式分为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培训人员和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现场培训：现场培训是指在仪器安装调试期间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的自动监测能力培训。

集中培训：乙方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全方面，多层次的自动监测系统技术培训。培训内容须包括自动监测系统使用、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自动监测系统内各仪器的原理、使用操作和常规故障排除等。

接受培训人员须达到效果：招标人派遣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完成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和维护；掌握各自动监测仪器的原理和使用；完成常规故障处理。

培训次数：乙方均须提供 2~3 次现场培训；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 1~2 次集中培训（集中培训人员总数不少于 60 人）。

培训人员：培训人员由甲方指定。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培训费用包括参与培训人员的交通、食宿、场地和培训所用仪器设备等产生的费用。

八、运维保障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负责所新建水站的运维保障工作，运维时间至甲方重新招标车站运维工作交接完成为止；运维保障工作按照国家地表水运行相关技术标准及《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双方的保密责任。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一、违约责任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人员不得擅自更改，不经甲方同意，不离开项目工作地，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二) 项目实施须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未按要求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整改，乙方逾期或者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直接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减。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0 天；

2. 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2 次性能验收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做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十二、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邮件方式送达,各方收件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邮件寄出三日视为送达成功,本约定适用于诉讼。

甲方(盖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兆强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电话:0371-66309325

乙方(盖章):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俞峰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18号
M9511工业园4#楼第五层南侧06#

电话:0591-83305533

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100007858700010001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水质五参数在线监测仪	品牌: 普贝斯 型号: MUC-200	套	4	45000	180000	无	
2	总磷分析仪	品牌: 普贝斯 型号: PCM300-TP	台	4	55710	222840	无	
3	总氮分析仪	品牌: 普贝斯 型号: PCM300-TN	台	4	55710	222840	无	
4	氨氮分析仪	品牌: 普贝斯 型号: PCM300-NH3N	台	4	55710	222840	无	
5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品牌: 普贝斯 型号: PCM300-CODmn	台	4	58420	233680	无	
6	自动留样器	品牌: 德润厚天 型号: DR-803M4-12	套	4	19000	76000	无	
7	VPN	品牌: 深信服 型号: SDW-R-B1080D	套	4	15120	60480	无	
8	UPS 电池组	品牌: 山特 型号: C3KS 1H	套	4	9400	37600	无	
9	稳压电源	品牌: 德力西 型号: 15KVA	套	4	4940	19760	无	
10	采水系统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48000	192000	无	
11	系统集成	控制单元(含机柜、工控机)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84000	336000	无
12		(清洗单元)管路反冲洗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7600	30400	无
13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25000	100000	无
14	废液回收处理系统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1300	5200	无	
15	软件平台及质量控制系统(标准测定、加标测试等)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39300	157200	无	
16	视频监控系統	品牌: 海康威视 型号: 定制	套	4	23000	92000	无	
17	流量自动监测系统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85700	342800	无	
18	降水自动监测系统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2660	10640	无	
19	空压机	品牌: 巨霸 型号: BX2025	套	4	3990	15960	无	
20	纯水机	品牌: 优普 型号: UPT-I-10T	套	4	13300	53200	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21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门禁系统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1900	7600	无
22		烟感探测器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285	1140	无
23		红外报警系统	品牌: 海康威视 型号: 定制	套	4	16800	67200	无
24		灭火器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1900	7600	无
25		试剂保存单元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2090	8360	无
26		防雷单元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5700	22800	无
27	文化建设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9500	38000	无
28	站房建设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100000	400000	无
29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529000	2116000	无
30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12000	48000	无
31		通讯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15000	60000	无
32		站房、质控间内空调及附属设施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22900	91600	无
33		防雷建设及检测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13300	53200	无
34	生活间空调及生活必须附属设施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30600	122400	无	
35	站房供电	专用变压器及专用用电线路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4	23400	93600	无
36	流量监测系统	无人船多普勒剖面仪流量监测系统	品牌: 兰友 型号: 定制	套	1	495905	495905	
37	其他费用	该项报价包含税费、电力修复费用、搬站、财务审计报告、宣传、培训等相关费用	品牌: 福光 型号: 定制	套	1	243955	243955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6488800.00 元								

附件 2

施工计划

针对本项目，我司投标所使用的货物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建设、到货、交货、安装调试等事宜。详细如下：

(1) 第 1 个月内，我司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现场勘察、方案设计、联络会议、分工细化、选型及结构设计等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2) 第 2-4 个月内，我司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站房建设、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仪表设备、集成设备和采水系统等辅助设施建设，仪器设备进场并全部安装到位；

(3) 第 5 个月内：完成我司水质微型自动监测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调试工作，水质自动监测站准备进入试运行，并做好初步验收前的各仪器性能测试及水样比对工作；做好与管理平台的数据接入衔接工作，完成试运行后，我司向业主申请组织验收。

实施本项目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确保项目进度。以总进度网络计划为依据，按不同生产、施工阶段、不同专业工种分解为不同的进度分目标，以各分项管理、技术措施为保护手段，进行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动态控制。

附件 3

项目服务承诺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我司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承诺如下：

1. 我司承诺提供前端工控系统的代码(在前端工控系统更换前提下)，并含 10 年免费升级服务。承诺 8 年内免费提供工控系统接入后续更新的仪器的服务。

2. 我司承诺具备提供主要监测分析仪器 8 年的备品备件的能力。如果因法定的不可抗力导致备品备件不能提供，则免费更换同类型的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全新仪器作为替代。

3. 我司承诺质保期内，任何一台监测仪器正常使用情况下，1 月内发生 3 次同类故障，免费更换全新仪器。任何一台监测仪器故障超 1 月未解决，免费更换全新仪器。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建站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离开项目工作地。

5. 我司承诺达不到以上要求，愿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带来损失，并愿意接受招标人以此采取的惩罚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开通报批评，或进入项目“黑名单”等。

6. 我司承诺未按照投标人编制的整体实施方案开展，导致工期滞后的，愿接受招标人以此采取的惩罚性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所投仪器设备包含 1 年的耗材，同时保证 8 年内主要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的供应能力承诺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我司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所投仪器设备包含 1 年的耗材，我司同时保证 8 年内主要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的供应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量保证：

(1) 我司保证所供货物(包括所有备件和工器具)是原厂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买方要求和合同规定并对整个装置的质量\性能负全部责任，有可操作的质量保证程序及相应的文件。

(2) 我司所提供的设备的性能达到或超过参考指标表中所列技术指标。

(3) 我司保证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正确

(4) 我司所供仪器设备无任何质量、技术缺陷，所有的设备和安装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5) 我司承诺所供各类型商品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为长期积压产品。

2、质保期：

质保期按为监测仪器设备、系统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1年，保证具备提供验收合格后8年的系统和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供应能力。在质保期，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我司将在4小时内响应，并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在5天内解决故障。当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不管出于何种原因，首先保证以保障正常生产运行为原则，我司免费提供不低于

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将故障排除之后分析具体故障原因，明确责任。逾期处理的，招标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我司支付。

4、安装调试：

(1) 我司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建设、安装、调试，已达到系统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采购的同一协调。

(2) 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我司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3) 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我司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本地化服务

我司在河南省郑州市已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有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承诺提供长期的维护、维修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保修期满后，我司长期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各种零配件，维修人工费用收费合理。

6、巡检服务

福光水务总部位于福州，售前技术部及系统集成部的技术人员集中于福州总部，福州总部作为全国售后服务中心基地，为各地售后服务中心分部提供雄厚的技术力量支持及丰

富的备品备件储备。同时福州总部的售后服务中心也同时负责着全福建省各地的售后服务工作，针对本项目，公司有能对设备、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可以高效、快速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售后服务。

我司配备专业的维护队伍，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在质保期内定期巡检。巡检与技术服务的回访相结合，征求用户对我司所提供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服务的方式和方法，以充分满足用户的需求，同时检查设备的运转、使用情况，力求提前发现系统潜在的运行隐患，及时排除，使之不影响正常工作，防患于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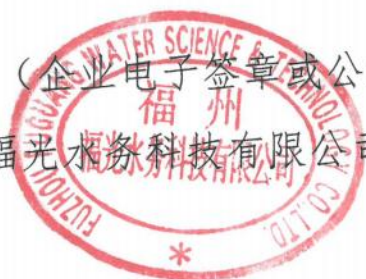
- ▶ 建立售后服务的维修维护档案记录；
- ▶ 服务报告制度：定期向业主汇报维修、维护设备的情况。
- ▶ 全天候服务响应
- ▶ 特殊时期和重大活动

特殊时期和重大活动期间，我司将派专人参与系统保驾运行，与用户共同值守。对用户提出的其它相关要求给予充分的、积极的响应和配合。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40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测水质 自动站建设项目	包段	B包
采购人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陆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6488800.00 元		
项目工期	150 日历天		
质保期	监测仪器设备、系统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1年，保证具备提供验收合格后8年的系统和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供应能力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用户要求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采购人贰份，成交人壹份，代理机构贰份。			

—郑州蓝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测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B包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告，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测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B包合同。

采购人：



2023年12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5

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B包）”（豫财招标采购-2023-1240）开展的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协议。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协议。

3.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于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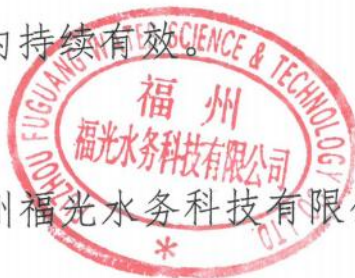
六、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协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乙方（盖章）：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新增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B包）”（豫财招标采购-2023-1240）公开招标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盖章）：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